

#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增加 2022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 51%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（模具、模台、桁架筋等）、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，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。

2、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 车磊 \_\_\_\_\_ 张萱 \_\_\_\_\_

2022 年 10 月 11 日

##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增加 2022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 51%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（模具、模台、桁架筋等）、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，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。

2、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\_\_\_\_\_

车磊 \_\_\_\_\_



张 萱 \_\_\_\_\_

2022 年 10 月 11 日

##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增加 2022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 51%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（模具、模台、桁架筋等）、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，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。

2、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\_\_\_\_\_

车磊 \_\_\_\_\_

张萱 \_\_\_\_\_

2022 年 10 月 11 日